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制度适用探析

周朝魁

摘要 2005年《公司法》修订案通过,其中第20条引入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该制度的适用我国一直保持慎重的态度,最高院第15号指导案例也彰显了这个态度。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具有补充性和模糊性的特征,在适用时我们更需要把握该条文的本意与立法精神。只有在依据一般民法规定无法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时,才能在满足相关条件下将公司责任扩展至有限责任股东,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关键词 有限责任 法人 人格否认 公司法

作者简介 周朝魁,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87/j.cnki.1009-0592.2016.10.043

2005年,新《公司法》正式通过,其中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文的引入是公司法一项重大的制度变革,也对我国公司法律制度进行了必要的完善和拓展。这一条文将英美法系中一个重要的判例制度加以固定,但对于如何适用的问题,无论理论还是实务,仍需加以完善。

一、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内涵与特征

(一)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概念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指为防止法人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法人的独立人格与成员的有限责任,责令法人的成员或其他相关主体对法人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的一种法律制度。

这个法律概念与法人人格独立的概念相对应,并非完全独立的制度,有限责任是公司法人制度的基础,本质上是对债权人和股东的风险分配,也正是这个风险分配,鼓励更多的投资人加入创业。但是,公司在社会中相对应的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当公司制度对社会利益产生严重损害,为了避免公司成为部分投资人规避法律义务的工具,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正是对法人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产生原因

公司制度隔离了股东对公司行为的直接责任,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业社会的发展。但是,公司制度具有偏向性,不可避免的,对股东的倾斜很容易被滥用。对于公司法人制度存在的弊端,通过不断弥补公司制度本身的漏洞必不可少。在特殊情况下,将股东从法人人格中跳脱出来,直接置于债权人之前承担责任,似乎有着更好的约束作用。因此,“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在西方建立。

一直以来,我国的公司制度并不完善,社会高速发展下,良好的信用体系也并未完全建立,违法成本低廉,使得很多公司存在着滥用法人人格的现象。举例来说,比如资本显著不足,通过小资本从事高风险事业,虽不同于空壳公司,但是如果资金链一旦

断裂,整个公司完全不存在防御能力,对于债权人来说相当不利;再比如公司的形骸化,公司虚设股东会,不存在实际的组织机构,只是通过公司来转移自己的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利用公司逃避合同义务,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等都有发生。这些行为都伴有一定的欺诈,通过利用公司法人制度,侵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对他们而言极不公平。

公司法人人格独立、股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这是公司法律制度的根本原则,当然,我们不能因为存在滥用的行为而否定公司制度。“揭开公司面纱”的引入恰好的填补了公司制度的这个漏洞,在不动摇公司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对股东的滥用行为进行了约束。西方国家实行的是判例制,而我国,通过条文形式引入加以明确,事实上也是相当必要和明智的。

(三)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特征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其本质应该被概括为平衡性规范。

1. 补充性。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并不是纯粹独立的法律制度,更多的是对法人人格独立的补充。公司制度存在着两面性,一方面为积极进取者免去后顾之忧,另一方面也给欺诈者提供了“帮助”。因此,一味的遵守该原则,反而会对法律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产生侵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作为对应性的制度,传达出的价值取向在于:对于公司法人独立以及股东有限责任,法律对此予以肯定,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对于股东滥用公司制度,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必须予以约束。因此,对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其只能是作为公司法人制度的补充,而不是与其平行,通过两者的互补,促进法律的公平正义。转到实践中来,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司法适用中,必须慎重,滥用法人人格否认必然会导致对公司法人制度与有限责任的破坏,而这正是要坚决防范的。在针对个案时,只有出现严重且动摇法律公平的后果时,法人人格否认才能予以慎重的适用,才考虑否定公司股东独立人格。毕竟,法人人格否认只是一种例外的规定。

2. 模糊性。纵观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仅仅是《公司法》第二

十条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予以规定,但该条文本身并不具体明确,具有很大模糊性。这对司法审判人员来说,立法仅仅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方向,而具体的适用与理解,需要实践中由法官自己去判断。事实上,在《公司法》修订时,对于是否条文创设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存在着较大的分歧:一方认为,作为西方英美法系的判例规则,如果用成文法形式予以创设,一来无法清晰的表述,二来适用上也难以做到准确;另一方认为,针对我国的现实环境,公司滥用法人人格独立的情况非常普遍,股东与债权人的纠纷日益增多,企业信任感降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经济的平稳发展,而将法人人格否认加以条文规定,能够为司法审判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再考虑到在当时的《公司法》背景下,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已经大幅降低,一人公司也逐渐增多,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创设似乎是种必然。最终,立法机关确认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事实证明,随着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的推行,对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存在更显必要。结合目前我国公司制度,以列举方式规定法人人格否认的具体情形,必然无法完全覆盖,毕竟我国公司制度也在不断的创新发展,甚至对今后的司法审判产生不利后果。

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作为适用法人人格否认的依据,《公司法》第20条第1款和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主体适格

主体适格的含义有两方面,一是原告只能是合格的债权人,另一方面是须有适格的股东被告。对于原告,除了债权人外,其他例如董监高均无法提出法人人格否认之诉,即使双方之间有着债权债务关系。对于被告而言,一般为公司及有责股东。法人人格否认的意义就在于暂时脱离法人人格独立,让背后的有责股东走向前台,承担因其原因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这里,对于一般的中小股东而言,他们并没有参与股东决策,因此与滥用股东独立地位没有实际联系,无需担责。当然,除此之外,公司本身必须为有效成立的法人,不然也就无所谓否认与否。

(二)股东客观上存在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的行为

对于股东滥用行为法律目前仍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依据现有的裁判判决归纳,大致存在:

1. 组织混同,即所谓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两个公司之间没有明确的区别。

2. 财产混同,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营业收入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公司的收益即股东个人收益。

3. 股东虚立,虽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但是事实上其他人仅仅挂名,并不是实际的股东,设立的目的只是为了规避债务。

4. 过度控制,这个表现在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完全控制,子公司没有自我决策权,仅仅是母公司的工具。当

然,实际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不限于此,在认定的时候,我们的关注点在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有滥用法人人格,逃避债务,规避法律的行为。

而对于股东利用股东权利,在大量抽资或非法分红后导致公司无实际偿债能力时,是否可以揭开公司面纱,直接对股东追究连带责任问题,司法实践中尚未明确。在新公司法没有了最低资本限制和实缴制要求下,造成“资本显著不足”或许是对股东追责的首要考量。股东的上述行为属于对公司财产的侵害,承担的是侵权责任,依法以抽逃资本额的本息范围为限。对于债权人而言,该责任应属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并不直接涉及债权人。法律引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由债权人向股东直接行使权利在本质上仍属于权利的“代位”。但是,我们不可否认股东的上述行为可能造成公司“资本显著不足”。那么,如何将这里的“内部责任”转化为向外部的无限责任呢?这里可以考虑德国学者的观点:“设立中的公司的股东责任是针对公司的,但在例外情形下,对股东的直接追究仍还是不可欠缺的,即结果上就是穿透。”换句话说如果在股东对公司补足出资后,能够达到债务清偿目的,则无需进行人格否认,而如果在补足相关出资后,仍然属于“显著不足”状态,则表明股东的上述不利行为存在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意图,如果最终公司无法清偿债权,则可以加重抽逃出资或违法分红股东的违法成本,要求相关股东承担无限责任。

(三)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的行为严重的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强调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当然以及严重的损害结果,至于何为“严重损害”,需要由相应的司法解释予以明确。但是一般来说,当股东的滥用行为导致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这理应构成“严重损害。”因为对于债权人来说,“揭开公司面纱”的原因正是由于公司本身已无偿债能力,选择让有责股东承担。反之,如果公司具有偿债能力,则无理由让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仍在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除此之外,对于股东是否应当具有主观故意,笔者认为并不必要。因为如果将主观要件加入其中,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原告的举证难度,降低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实用性。

综上所述,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作为公司法人制度的补充,意在约束现实中过多的股东恶意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的行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具有补充性和模糊性,这也意味着对于该制度的适用必须非常慎重,毕竟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必须坚持的前提。因此,如果要准确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必须对《公司法》第20条予以准确的理解,虽然该条文仅仅是原则性规定,但是在对其理解与解释时依旧不能脱离其本意及立法精神。

参考文献:

- [1]赵秀梅 民法案例教程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 [2]蔡立东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衡平性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1).
- [3][德]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著,殷盛译 德国公司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